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06年5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

2006-2007年执行周期(审查会议)专题组

2006年1月31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2005年11月7日和8日在北京举行的2005国际可再生能源大会通过的《可再生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北京宣言》案文(见附件)。

请将此函及其附件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文件印发为荷。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王光亚(签名)

\* E/CN.17/2006/1。



## 2006年1月31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可再生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北京宣言

1. 我们，来自78个国家的部长和政府代表，2005年11月7日和8日在北京举行的国际可再生能源大会上共聚一堂，重申我们承诺履行地球问题首脑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并响应《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号召，以一种紧迫感大幅度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总供应中的比例。
2. 我们欢迎源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4年6月1日至4日波恩国际可再生能源大会及格伦伊格尔斯8国集团首脑会议的目前正在和将要进行和执行的活动和承诺，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举措。
3. 我们强调，提高能源效率、利用可再生能源对于改善能源服务的获取有诸多好处，并因此能根据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号召有助于消除贫穷，增加就业机会，提高空气质量和公共健康水平，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应对气候变化，增强能源安全，并树立新型国际合作的典范。
4. 我们关注到目前发展中国家还有20多亿人口无法获取现代能源服务，24亿人口依赖传统生物质能源来满足基本的能源需求。这种能源鸿沟限制了他们，尤其是女性和儿童获取信息、接受教育、发展经济和更健康生活的机会，因而加剧了贫穷，并且在本地、本国和全球范围内破坏了环境的可持续性。
5. 我们还关注到近年来国际能源市场的变化趋势，尤其是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油价上涨了一倍，这些趋势加剧了主要依赖能源进口的经济风险性和世界能源市场的不稳定性。各国可以通过开发本地能源资源，如水力、风能、太阳能、地热和液体生物燃料等现代生物质能源，实现能源多样化，从而增强对大幅度价格波动的抵抗力。比如，使用生物燃料促进农村发展和交通行业，具有相当大的发展空间。
6. 尽管发达国家可再生能源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日益增长，但是目前可再生能源的总和在全球一次能源供应中的比例仍然很小、很有限。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并没有从这种增长中获益。国际社会应加强对可再生能源开发和使用规模化的承诺，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7. 我们一致同意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加速可再生能源技术市场的开辟，增加研发投资，尤其是发达国家的投资，从而提高效率，降低前期成本。我们也一致同意，必须通过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加强对技术商业化及转让的支持。

8. 我们认识到，大量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面临很多障碍。政府的政策对吸引私营部门投资、以及对可再生能源的扩展速度具有重大影响，这在一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已经得到验证。经验表明，在可再生能源使用规模化方面的成功行动包括：(a) 制定支持政策、法律和制度框架；(b) 确保公共部门承担义务，包括在研发与采购政策方面的义务；(c) 公平竞争；(d) 促进私营部门参与并促使政策期限与投资时间段更加吻合；(e) 支持建立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本国可再生能源行业；和(f) 提供可承担融资（包括小额融资）渠道和消费者信贷机制。

9. 我们还认识到，需要大量的公共资金和私有资金投资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其中包括采用创新的融资机制，如贷款保障和清洁发展机制，以及用于筹集稀有公共资金的市场手段。我们致力于创造积极的投资环境，以吸引私有资金投资可再生能源。我们强调，采用金融激励手段和提高官方发展援助比例可以起到催化作用。我们敦促包括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和各国政府大幅度扩大对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投资。我们还敦促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行动者改良工具与产品，确保公共和私有资金有效融合，以利于降低与可再生能源技术有关的风险。

10. 我们进一步强调，必须增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从而：(a) 加强国家政策框架并将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纳入国家扶贫、健康、教育和农业等可持续发展战略；(b) 加强国家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发、转让和推广能力；(c) 开辟可再生能源市场；(d) 增加融资渠道；(e) 培养可再生能源系统开发、安装、运行和维护企业；和(f) 把增加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提高能源效率和加大利用清洁化石燃料技术结合起来。

11. 我们认识到，必须提供技术援助，以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广泛获取可再生能源。联合国机构可以、也应该在这方面起到关键作用。为避免分散力量，应增强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和资源，并加强机构间的合作。我们还认识到，必须传播相关信息、知识、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推广可再生能源开发应用以及能源效率方面的经验。应通过网络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倡议将多方利益有关者联系起来，以便交流经验，并使发展中国家更易获取信息。

12.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能源作为即将到来的 2006/2007 周期的主要工作重点。我们还注意到目前的全球形势，包括对发展中国家能源贫穷、气候变化风险以及可再生能源在可持续发展和能源安全方面应起的重要作用的意识不断提高，国际倡议和承诺日益增多，世界能源市场动荡不定。这一形势为应对能源体系转型和消除贫富之间以及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能源差距等战略挑战，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我们提请委员会考虑作出有效安排，以审查和评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20(e)段中预期的全球可再生能源比例大幅增长的进程。这将能够做出长期展望，并鼓励迅速采取行动。这样的定期审查可以通过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为技术转让和创新型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快速商业化

创造更有利的环境等方式，为在可再生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加强国内、区域和国际合作提供机会。对于探究能源与委员会两年周期专题组之间的联系，以及加强相关国际组织和网络通过提供信息进行的自愿报告，这一审查也将起到一定的作用。

13. 我们欢迎议会议员、地方和区域当局、国际机构、私营部门、国际行业协会、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妇女团体、青少年和学术机构对此次会议的参与和贡献，并强调他们应当为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使用继续发挥作用。

14. 我们谨向成功组织本次大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和政府表示由衷的感谢，并对他们的慷慨和款待表示感谢。我们恳请中国有关主管机构考虑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本次大会的成果和宣言。

---